附件

西北民族大学章程修正案

（2024年核准稿）

一、将序言修改为：“西北民族大学（以下简称学校）前身为1950年8月成立的西北民族学院，2003年4月更名为西北民族大学，由国家民委与教育部、甘肃省人民政府共建，是甘肃省确定的高水平大学建设单位。

“学校弘扬以‘黄土地’和‘黄河’为表征，以‘朴实无华，甘于清贫，淡泊名利，无私奉献’和‘志存高远，奔流不息，百折不挠，勇往直前’为核心的西北民族大学精神，恪守‘勤学、敬业、团结、创新’的校训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走内涵式高质量发展之路，努力建设适应时代需要、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现代化综合大学。”

二、将第三条修改为：“学校设有西北新村校区、榆中校区和附属医院。学校住所地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西北新村1号，榆中校区地址为甘肃省榆中县夏官营镇。学校根据发展需要，依法依规经批准可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。”

三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五条：“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‘三个代表’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增强‘四个意识’、坚定‘四个自信’、做到‘两个维护’，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、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、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、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,坚守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”

四、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，第一项修改为：“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”。

第二项修改为：“（二）履行举办者规定的基本职能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，提高办学水平”。

五、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遵循高等教育规律，履行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、国际交流合作等基本职能。”

六、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以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使命，以国家战略和区域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，坚持教育、科技、人才‘三位一体’推进，培养牢固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理念、专业基础扎实、实践能力强、综合素质高、富有创新精神和发展潜能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、复合型、创新型人才。”

七、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，加强有组织科研，鼓励师生开展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，促进知识创新、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，提升学校的创新能力。”

八、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充分发挥学科专业特色和教学科研优势，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开展社会服务。”

九、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，坚持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弘扬革命文化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。”

十、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宽领域地开展对外及港澳台交流合作，引进国（境）外智力和优质教育资源，促进教育国际化。”

十一、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实施普通高等教育，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。以本科教育为主，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，遵循聚焦特色、控制规模、保证质量的原则，按政策规定举办预科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国际教育。”

十二、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根据社会需求、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、国家招生政策规定，制定招生方案，自主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。”

十三、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，实行修业年限与学分相结合的弹性修业年限制度。”

十四、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和学生特点，因材施教，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，自主制定人才培养计划，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和决定学生考试考核评判标准。”

十五、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，第二款修改为：“学校可向对社会作出卓越贡献的杰出人士，依法依规授予名誉博士学位或其他称号。”

十六、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，第五项修改为：“（五）维护祖国统一、国家安全、社会稳定，维护民族团结”。

第七项修改为：“（七）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”。

十七、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，修改为：“学生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全面发展，或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科技创新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，或为学校争得荣誉，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；对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”

十八、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六条，第一项修改为：“（一）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，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”。

第二项修改为：“（二）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，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、严谨治学”。

第六项修改为：“（六）维护祖国统一、国家安全、社会稳定，维护民族团结”。

十九、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一条，修改为：“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，承担管党治党、办学治校主体责任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作决策、抓班子、带队伍、保落实，支持校长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的规定积极主动、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，保证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“（一）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依法治校，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；

“（二）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‘三个代表’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，学习党的基本知识，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、历史、文化、法律等各方面知识；

“（三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，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；

“（四）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负责干部的教育、培训、选拔、考核和监督。加强领导班子建设、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；

“（五）按照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。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，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；

“（六）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领导、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，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；

 “（七）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维护学校安全稳定，促进和谐校园建设；

“（八）领导学校群团组织、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；

“（九）做好统一战线工作。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，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。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，发挥积极作用。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。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，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，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、渗透活动；

“（十）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。”

二十、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二条，修改为：“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5年。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常委会由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，对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。

“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，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凡属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由党委集体讨论，作出决定；党委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，切实履行职责。

“党委全委会会议、常委会会议按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。”

二十一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四十三条：“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。选拔任用干部，必须突出政治标准，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，坚持五湖四海、任人唯贤，坚持事业为上、公道正派，坚持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，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、年轻化、知识化、专业化，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。

“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，贯彻人才强国战略，实施更加积极、更加开放、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，健全人才培养、引进、使用、评价、流动、激励机制，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，营造潜心育人、潜心科研、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，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、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。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，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，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。

“校党委设立教师工作委员会，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，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。”

二十二、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四条，修改为：“中国共产党西北民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关，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，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，检查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，推动完善学校监督体系。”

二十三、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五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设校长、副校长，副校长协助校长管理学校行政事务。”

二十四、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六条，其中的“校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，全面负责教学、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”修改为“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，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，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，全面负责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工作”。

第二项修改为：“（二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，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，推荐副校长人选，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；”

第五项修改为：“（五）组织开展教学活动、科学研究和教材建设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推进文化传承创新，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；”

第九项修改为：“（九）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，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，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工会会员代表大会、团员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，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、民主党派组织、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；”

二十五、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七条，修改为：“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，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，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常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，研究决定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工作。

“校长办公会议按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。”

二十六、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八条，其中的“学校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体制，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其内部组织机构”修改为“学校实行校、院（部）两级管理体制，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、效能的原则设置内部组织机构，医学教育机构等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”。

第一项修改为：“（一）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设立学院、学部、研究院、中心（所、重点实验室）。其设立、变更或撤销，由校长在广泛听取意见和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，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，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，由校党委常委会审定”。

二十七、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一条，第七项修改为：“（七）审议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章程或规程、教学科研机构学术分委员会章程”。

二十八、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三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术委员会应由不同学科、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，并应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。学术委员会委员由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、公开公正的遴选方式产生候选人。

“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、专业设置相匹配，按其章程组建并履行职责。”

二十九、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八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共青团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。在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，依照法律法规和其章程履行职责。”

三十、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九条，修改为：“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治理和监督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重要组织形式。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的章程，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。”

三十一、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一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设立学部、学院、研究院、中心等教学科研机构。

　　“教学科研机构作为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、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，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。

“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，在人、财、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教学科研机构相应管理权，指导和监督教学科研机构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，定期评估教学科研机构的绩效。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，增强创新活力。”

　　三十二、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二条，修改为：“教学科研机构根据学校规划、规定或者授权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“（一）制定本单位发展规划；

“（二）组织开展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、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；

“（三）设置本单位内部管理机构和教学、科研基层组织；

“（四）建立本单位财务与资产具体工作制度，统筹管理使用办学资源；

“（五）负责本单位教职工的管理与考核；

“（六）负责本单位学生教育和管理；

“（七）制定内部工作规则；

“（八）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。”

三十三、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三条，修改为：“教学科研机构设院长（主任）、副院长（副主任），副院长（副主任）协助院长（主任）开展工作。

“院长（主任）是教学科研机构的行政负责人，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工作。”

三十四、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四条，修改为：“教学科研机构党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全面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，履行政治责任，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，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，把好政治关。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，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。”

三十五、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五条，修改为：“教学科研机构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有关党的建设，包括干部选拔任用、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，由本单位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；涉及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，由本单位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，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

“党政联席会议由教学科研机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，按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。”

三十六、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六条，修改为：“教学科研机构设立学术分委员会，按其章程组建并开展工作。学术分委员会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。”

三十七、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七条，修改为：“教学科研机构按照学校规定，可按需要提出设立院、系、研究所（中心）等学术机构建议方案，报学校审批。”

三十八、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六十八条，修改为：“教学科研机构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，设立二级工会委员会。

 “教学科研机构实行院（部）务公开，院长（主任）定期向本单位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，接受教职工监督。”

三十九、删去第六十七条。

四十、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七十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可以与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联合开展合作办学、合作研究与社会服务等活动。

“学校附属医院、附属中学、附属小学、附属幼儿园等联合办学附属机构，按其共建共管协议、合作办学协议及相关配套规章制度管理。”

四十一、将第七十二条改为第七十三条，修改为：“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中外人士，以及被学校授予称号的人员等。

“学校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。”

四十二、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七十四条，第二款修改为：“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依法依规成立具有届别、行业、地域等特点的校友会和校友分会。”

四十三、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七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、事业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、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。”

四十四、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七十八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实行‘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、集中核算’的财务管理体制。”

四十五、将第七十八条改为第七十九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，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、经济责任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学校及校内各单位的经济行为，防控各类经济风险，保障资金运行安全。”

四十六、将第七十九条改为第八十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学校对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，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，保障学校资产安全、完整。”

四十七、将第八十一条改为第八十二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加强办学资源监控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推进生态优先、节约集约、绿色低碳发展，建设智慧校园、绿色校园。”

四十八、将第八十四条改为第八十五条，修改为：“学校校歌为《扬起时代的风帆》。”

四十九、将第八十九条改为第九十条，修改为：“本章程由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。”

此外，对条文的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。